

丹凤县 2022 年度街坊村、土门村超滤净化供水
设备物资采购项目

供 货 合 同

甲 方： 丹凤县水利局

乙 方： 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丹凤县水利局

谈判人（乙方）： 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，就 丹凤县 2022 年度街坊村、土门村超滤净化供水设备物资采购项目 的购销事宜达成供货协议如下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制造商	数量(套)	单价/元	备注
1	30方一体化净水设备	30m ³ /h FSY-JS-30	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	1	365000.00	
2	70方一体化净水设备	70m ³ /h FSY-JS-30	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	1	620000.00	
3	互联网+次氯酸钠消毒设备	100g/h YG-NaClO/100型	江苏永冠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	1	56000.00	
4	互联网+次氯酸钠消毒设备	200g/h YG-NaClO/100型	江苏永冠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	1	75000.00	
5	PAC加药设备	50m ³ /h FSY-JY-50	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	2	84000.00	
总价		¥：1200000.00 元 大写：壹佰贰拾万元整				
安装条件		进水压力≥1kg，进水流量≥30m ³ /小时、进水流量≥70m ³ /小时，设备安装场地硬化，水通、路通、电通；净水设备要求具备三相电。				

二、价格说明：合同单价包含设备价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设备操作培训费等，并开具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 即：360000.00 元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97% 即：804000.00 元；下余款 3% 质保金 36000.00 元 甲方在质保期满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质量标准：乙方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、规定的合格品。并保

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

证所供产品能够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各项检测及验收。

五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，甲方负责配合做好安装调试现场环境协调工作；设备质保期为1年，质保期内出现问题，乙方将安排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，质保期之后出现问题，乙方将根据所换部件及维修情况收取相应费用。

六、交（提）货地点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负责将设备发送到 香在水厂、土门水厂，并安装调试完成。

七、包装及包装必备品：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应按出厂标准包装，该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及货物运至交货地后的仓储，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提供：产品出厂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。

八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由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进度及质量争议责任排除：因安装条件不符合导致的进度以及出水水质达不到合同要求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能按时交货，将以合同总金额 3%（每天）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；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，将以合同金额 3%（每天）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；如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合格后，7 天内甲方仍未支付全部合同价款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所有的费用由甲方承担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：安装费、运输费、设备折旧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则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二、甲方保证遵守知识产权有关规定，在任何情况、任何时候都有义务保护

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，甲方不得有非法复制、解密和修改等侵犯乙

方的知识产权行为，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。



十三、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起生效，本合同传真件有效。

十四、其他约定：在甲方付清设备全款之前，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

丹凤县水利局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 张

电 话：0914-3322166

地 址：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北新街 58 号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3 日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 赵友海

电话：0915-5617555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涧池镇军坝村工业园区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汉阴县城北支行

账号：2607061709200133368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3 日